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9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庚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辛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壬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庚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庚之生母與父親壬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壬單獨行使負擔庚之親權。惟壬於110至111年間，多次於觀覽色情視訊聊天時，徒手猥褻庚之胸部與私密部位，且庚同母異父之兄曾多次以生殖器摩擦庚私密處之方式為強制猥褻行為。嗣壬於111年5月16日將庚委託由其表姐辛監護，庚雖將上開經歷告知辛，然辛未有積極作為，甚於114年6月間同意庚之兄與其同住，顯見辛嚴重忽視庚之生活照顧問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庚有受緊急安置保護之必要，自114年6月17日起，將庚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9月19日止。又辛領有ICF一類輕度憂鬱症證明，身心及經濟狀況俱不佳，住居所亦變動頻繁，實無能力肩負照顧庚之責。至壬則聯繫無著、去向不明。而庚於安置期間有數次自殺行為，更多次

01 無預警擅離安置機構，且於社政人員尋獲時，觀察庚疑似有
02 毒品戒斷症狀，現入院接受身心醫療資源照護處置。是以，
03 為確保庚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
04 庚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5 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9
06 日止延長安置庚等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法裁版）、家庭處遇計畫書、真實姓名對照表、
22 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6號民事裁定及庚之表達意
23 願書等證據為憑，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庚交友關係複雜，有
24 數次逃學逃家紀錄，於安置期間更有嚴重自傷行為，並屢次
25 擅離安置處所等情，足徵其思慮未周且無自我保護意識，尚
26 未建立正確社會價值觀而缺乏是非判斷能力。又辛固有意願
27 與社政單位合作以建立家庭處遇計畫，然受限於其身心與經
28 濟狀況俱不穩定，實無法給予庚適齡教養與照顧。至壬則不
29 知其行蹤，復經遍閱全卷，俱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
30 護庚之親友，為確保庚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認如不
31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提供庚適當之照顧及保護。是以，聲

01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
02 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洪大貴